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马陆镇叶城东路两侧 350 弄、363 弄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陆镇叶城东路两侧 350 弄、363 弄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贝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贝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0日